

# 地域特色:特色小镇生命力之所在

路 远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出《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提出到2020年,培育千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7月20日新华社)。

根据《通知》精神,特色小镇建设将作为经济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假以时日,建成的特色小镇将如朵朵奇葩绽放美丽中国,值得期待。

如同花有千姿百态,特色小镇应强化地域特色,这样才会各具特色,才有强大生命力。我们常说“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同样,特色小镇“只有凸显地域特色的才是首屈一指的”。当下国内不少城市“千城一面”,特色小镇建设应力避这一误区。为此,《通知》特别强调,培育特色小镇要防止“千镇一面”和一哄而上。省里也要求,力争通过3年的培育创建,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

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这些要求的核心无不凸显地域特色。

地域特色包括地方的地理环境特色、历史经典特色、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特色等。这些特色可单具或兼具,应靠这些特色来提升小镇品位。如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中的桐庐健康小镇就基于其地理环境特色,海宁皮革时尚小镇与产业特色有关,而湖州丝绸小镇、龙泉青瓷小镇、青田石雕小镇兼具历史经典特色、文化特色和产业特色。未来3年里浙江将重点培育百个特色小镇,聚焦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兼顾茶叶、丝绸、黄酒、中药、青瓷、木雕、根雕、石雕、文房等具有历史经典特色、文化特色的产业。无论最终呈现什么形态,这些小镇的最大价值也在特色。

宁波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沿海开放城市、东方大港、工业制造大市,山水资源丰富,拥有多方面、多领域特色。比如,地理环境方面有山河湖海桥,大运河、四明山、东钱

湖等特色显著;历史经典方面拥有稻作、南绣、青瓷、骨木镶嵌、根雕等特色;文化(旅游)方面有浙东学术、商帮、藏书、饮食、影视城、渔文化、民国旅游等特色;产业方面拥有港口航运、服装、石化、汽车、塑机模具、家用电器、文具等特色。此外,我市的众多科教文机构也各具特色。所有这些,无不是创建特色小镇的丰富资源。我市入选第一、二批省级特色小镇的7个小镇,以及入选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单的4个小镇,都离不开上述特色。如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中的奉化滨海养生小镇离不开地理环境特色,梅山海洋金融小镇兼具地理环境特色与产业特色,江北动力小镇与产业特色有关。

今年初,我市也提出了3年打造百个特色小镇的目标。笔者认为,要实现这个目标,步子应迈得再大些。因为,从实际看,我市在中报省级特色小镇方面,与杭州相比还有差距。比如,第一、二批省级特色小镇中杭州各有9个,宁波分别有3个、4个,不及前者一半。而且第一批中杭州的西湖云栖小镇、西湖龙坞茶镇、余杭梦想小镇、富阳硅谷小镇、桐庐健康小

镇、临安云制造小镇等颇具特色,值得我们学习。

让人欣喜的是,宁波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申报名单中有不少小镇“特色感”增强了,如历史经典方面有梁祝爱情文化小镇,文化方面有象山渔文化小镇,旅游方面有前童旅游小镇、溪口民国文化小镇,环保健康方面有东湖健康小镇、滕头低碳小镇等,这些特色小镇充分利用了当地固有的特色资源,笔者认为,这样的路子就走对了。

3年打造百个特色小镇,可谓时间紧任务重,要实现这个目标,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特色资源是条捷径。特色小镇的建成,不仅会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也会进一步提升民生幸福指数。期待我市“百镇不同面,镇镇有特色”那一天的到来。



# “大气修复”判决 还需判后监督

郭敬波

日前,对中华环保联合会与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山东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判决被告振华公司赔偿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的损失2198.36万元,用于德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的修复(7月20日中国新闻网)。

中华环保联合会可以说是一个屡败屡战的“死磕派”,在新的民事诉讼法对环境公益诉讼作出规定之后,该联合会全面出击,在全国多地提起了多起环境公益诉讼,但很大一部分因为法院判决确定其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而被驳回。本案法院非但受理了该联合会的诉请,更判决被告支付2198.36万元的巨额赔偿,对中华环保联合会来说,无疑是个大胜利。

“环境公益诉讼”规定出台之后,曾有专家担心此类诉讼会“井喷式”增长,一些地方法院甚至专门成立了环保法庭以应对。但事实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仍很少,到目前为止也不超过二十起,一些法院的环保法庭因为没有案件而被撤销。大家对环境污染问题关注度那么高,为何到了维权的时候却没有“带头大哥”愿意“出头”了呢?

原因就是环境公益诉讼打起来太“贵”了。打一场环境公益诉讼,需要公益组织有巨大的财力支撑、环保和法律专业知识,而当前大部分环境公益组织由于资金不足、专业人员欠缺,心有余而力不足,无力抗起这样大旗,使得环境公益诉讼“叫好不叫座”。目前来看,全国也只有中华环保联合会、自然之友等几

个环保公益组织具有相应的起诉实力。

对于一般的民事诉讼来说,原告是权益受到侵害的“利害关系人”,民事赔偿执行到位也就没事了,但公益诉讼有其特殊性,如本案的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并不是直接的“利害关系人”,是在替德州人打这场官司,而法院判决巨额赔偿要用于德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修复上。所以,赔偿到位只是第一步,如何用这笔钱,谁来监督,才是判决得以执行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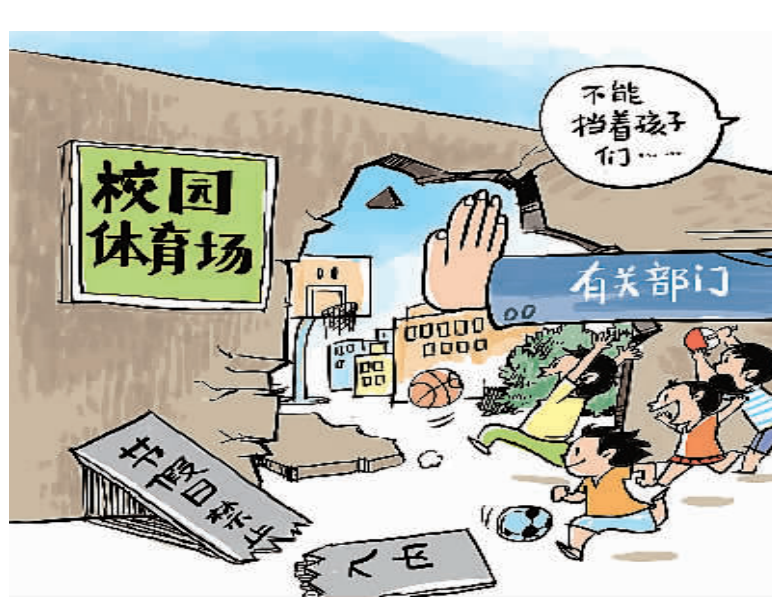
之前少数机构打着“公益”的大旗众筹,结果中饱私囊,把钱装进了自己的腰包。鉴于此,环保公益组织必须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外部制约机制跟进,切实保障法院的判决得以执行,自己的“公益”性质不跑偏。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法院不但判决要求被告赔偿进行“大气修复”,也要求被告赔偿道歉对其损害的“社会公共的精神性环境权益”进行“精神修复”。

不管环境公益诉讼得到多大数额的大气修复赔偿,仍然只是事后补救措施,所谓的“修复”到底能达到什么效果也很难说。因为大气污染属于“不可逆”污染,不像水土污染一样集中在一定的区域范围之内,容易监测。要知道,如果大气污染可以轻易修复,治理的进程也就不会如此艰难了。

被污染的大气怕是早就飘到周边的省市去了,仅在德州一个地方“修复”,显然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之举。因此,我们必须正视“环境公益诉讼”的局限性,不能过高估计其效果。保障公众呼吸到洁净空气绝不能靠诉讼,治理大气污染也不单靠钱的事儿,防范大气污染关键还是要靠源头控制而不是后期治理。

### 画里话外

据7月21日《新京报》报道:《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通过审议,其中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由政府负责组织。”并需将对外开放的中小学校、开放设施或项目、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布。



学校操场那么好,市民也想去跑跑。全民健身落实处,打个时差效率高。

政府出面来协调,风险不必学校包。管理维护有保障,多方受益乐陶陶。

郑晓华/文 任山崴/绘

# 给“弃恶从善”者 一个宽容的“台阶”

张西流

7月18日晚,重庆大渡口警方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对方始终不承认自己犯了罪,这时被盗窃的业主王女士弯下腰帮他按摩受伤的脚踝。嫌疑人曲某见到这一幕,痛哭起来,主动交代多起案件,并一再承诺,自己不会再做坏事(7月21日《重庆晚报》)。

不可否认,面对小偷,许多当事人会义愤填膺,对其非打即骂,甚至滥用私刑。小偷固然可恶,理应承担法律的惩处,但他们也是公民,其人身权利同样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被盗窃的王女士面对逃跑时扭伤脚的小偷,非但没有打骂,反而帮他按摩受伤的脚踝。这样的善举,激发了小偷善良的性情,促使其主动交代多起案件,向“弃恶从善”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当然,小偷弃恶从善,不应止于主动交代多起案件。如果如其承诺的一样,自己不会再做坏事,从此能够早日改邪归正,过正常的生活,才是一个完美的结局。试想,如果所有的小偷,甚至是所有的违法犯罪者,能够像这个小偷一样

完成“华丽转身”,弃恶从善,那么,我们这个社会将会变得更加平安,也更加和谐。

然而,若想违法犯罪者弃恶从善,是有先决条件的,就是受害者要学会克制、宽容;更重要的是,要给违法犯罪者提供一个弃恶从善的“台阶”,让其能够从犯罪的恶念中走出来。重庆的王女士就做到了这一点,而对小偷,她给了一个“台阶”——帮小偷按摩受伤的脚踝。也许有人认为,她这样做是在“纵容犯罪”。殊不知,如果王女士对小偷非打即骂,可能会使小偷失去弃恶从善的机会。

这件事给我们一个深刻的启示:一些违法犯罪者既有邪恶的一面,也有善良的一面,他们不是天生凭靠违法犯罪才能够生存下来的。因此,我们的相关部门,我们的整个社会,应建立起完善的监管与保障机制,采取公平正义的方法,去抑制、化解其邪恶的一面,去开启、激发其善良的一面。当面临有人作奸犯科的时候,不要用所谓的“针锋相对”,去点燃其侵犯公众、报复社会的怒火,而是像王女士这样,给小偷一个宽容的“台阶”,帮助其弃恶从善。只有这样,在法治的框架下,危害社会的案件才会减少。

# 再好的改革 也得讲究方式方法

毛建国

2014年,河北涿鹿县教科局局长郝金伦引进了“三疑三探”课堂教学模式。三年来,这一模式引起了极大争议,部分家长强烈反对。日前,当地官方发布消息:全面停止“三疑三探”。而郝金伦也选择了辞职(7月21日《成都商报》)。

看得出来,郝金伦是一个很个性的人,也是一个很想做事的人。郝金伦在辞职讲话中的那句“回头一看,摸兵没了,粮草切断了,孤军深入”,更透出“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悲壮感。但静而思之,笔者以为,郝金伦的失败,有其必然性。

这是一个呼唤改革的年代,改革精神固然要有,行事却不能草率。特别是教育改革,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不能不慎之又慎,没有确切把握,就可能犯盲目主义。2013年8月,郝金伦出任教科局局长,次年便开展了此次课改。“三疑三探”教学模式到底有没有经过论证,有没有得到专家和业内人士的认可?自己当然地“认为很美”,并迅速在全县强推,显然是草率的。改革有可能成功,也有可能失败。但具体到教育改革,

只能成功不能失败,万一失败,那就是误了一批学生。这样的风险实在冒不得。

更重要的是,改革从来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必然要考虑社会的态度,特别是反对声音。具体到这件事,很多家长对课改不以为然,有的甚至认为这是“政绩工程”。对于这样的批评,郝金伦有些不屑一顾,但反对声就在那里,完全忽视是不对的。推行之初,能不能充分征求意见,先从理解改革的家长开始,尊重不理解家长的“徘徊权”?如果采取试点分批的方式,而不是一刀切强推,民意反弹或会小得多。

涿鹿的课改失败,很容易让人想到改革不易。确实,改革不是一件容易事,也正因为其艰难才显其不凡,才应该得到理解和宽容。但我们应该清楚,改革并不是仅有一个好的初衷就行,实践早告诉我们,再好的改革也得讲究点分批的方式,在改革之前要经过详细论证,在具体改革中,应该倾听不同意见,特别是反对者的意见,减少强制推进带来的阻力。

没有不冒风险的改革,但能少冒些风险还是少冒一些风险。正因为此,改革慢不得也急不得,需要防止因为风险而不前行,也不能无视风险,盲目下“快进键”,一些该做的工作也被弃置一边。

# 热点 @ 微评

据7月20日《南方都市报》报道:近日,广东某民办养老院“预售”床位,一张床位售价24万元起,可自住26年,也可以转租、转售、继承或把床位返租给开发商收租金。销售人员直言,其实这就是“卖房”,还不限购。

点评:就怕真正有养老需求的人,未必能付得起二三十万元,而购买的人,未必拿床位用来养老。在养老领域,资本是把“双刃剑”,职能部门既要利用好资本,填补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不足的“短板”,也要防止资本“长袖善舞”,在“炒”的时候变了味。

@ 萍萍: 社会养老事业必须有公共服务属性。  
@ 谢安琪 sheey: 主要还是公办养老机构不足。



据7月21日财经网报道:正在上映的电影《寒战2》在香港只上映2D版本,在内地摇身一变成为3D版本,3D其实是“伪3D”,卖3D电影票的高价,很多画面并无3D效果。这一特殊“照顾”并不是片方对内地观众的优待,真实目的只有一个:圈钱。

点评:片方需要守住节操,既然观众花了高价买票,3D效果就不应该打折扣。院线不是为了利益,无视观众知情权,而应对“伪3D”明确标记。如果购票时知道不是货真价实的3D,一些观众就会“用脚投票”,这样“伪3D”才会没有市场。

@ 夏邑: 没办法,选择太少了。  
@ 董青春: 需要政策发力啊,普通老百姓有什么发言权。

据7月20日人民网报道:前不久,一批机关干部到一个革命老区,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朋友圈里晒的全是美食、美景,还有摆出来的各种优美的“劳动”姿势。一位干部回来后感慨:天天待在办公室闷得慌,下乡搞“三同”太舒服了!

点评:下乡搞“三同”岂能只图舒服?到农村去的干部,要用实际行动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如果把下乡搞“三同”当作了“乡村游”和“解闷”之旅,岂不是挂着“下基层”的羊头,卖“公款旅游”的狗肉吗?

@ 汪刘医: 这就是形式主义。  
@ 张晴晴晴: 办公室里为什么闷得慌,也需要反思原因。



据7月21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我们初步算了一下,与往年相比,今年全村办酒席的场次减少了85%左右,为老百姓直接节约资金300余万元。”云南文山天保村党委书记刘德明告诉记者,为村民节约份子钱的,是全体村民“签字画押”的“村规民约”。

点评:这份“村规民约”之所以能起作用,原因在于“自愿”和共同约定,说明村民本身有拒绝滥办酒席的意愿。政府部门应及时看到村民的这方面需求,在“移风易俗”上做好组织引导工作。

@ 獭獭叨叨: 岂能让“无事酒”阻了小康路。  
@ 比勒陀利亚孔雀: 干部不袖手旁观,值得点赞。

# 别在朋友圈里造假灾



居庸关长城烧塌了、北京地铁公主坟站被淹了、公共自行车车桩漏电了……城市一场雨,谣言满天飞。有人感慨:“灾情最重的地方,是朋友圈。”

哪些人在传谣呢?不妨给他们归类。

有天真单纯的。有些人看了图片、视频,就顺手转给了亲友,提醒亲友注意安全。他们以为眼见为实,殊不知那些图片、视频是移花

接木的视觉魔术,自己被“诉诸恐惧”的传播术给忽悠了。

有不甘寂寞的。都在谈下雨,我不转点啥,显得消息不灵通、地位边缘化。为了寻找参与感和存在感,不少人就成了凑热闹的羊群。

有好乐祸的。有个别人穷极无聊,或者一肚子负能量,便指望抹黑个谁、让哪块儿出个洋相,给自己一个消遣、宣泄的渠道。甚至不排除有一心想红的人,借公共事件炒作谣言,吸粉捞金。

好在这些年网民的谣言免疫力提升了,谣言刚开始流播,就有很多负责任的网民挺身辟谣,或现场直播,或科普举证,将谎言逐一揭

穿。不少权威媒体也一一澄清,履行了职责,化解了不必要的紧张。

朋友圈拨云见日了,事情是否可以就此翻篇了呢?

造谣,决不能“说完就算了”。在抢险救灾的节骨眼上造谣,扰乱了公共秩序与救灾节奏,危害恶劣,更要承担相应责任。前有利用天津爆炸案骗取捐款的女子,近有谎称“麻城七大水库漫堤”的男子,都遭到了警方查处,为其制造的谣言付出了代价。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去年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灾情,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也宣告了,网络谣言不应逃脱法律的制裁。

手段不正当,动机再冠冕堂皇,也是虚妄。城市的建设与管理,确实存在着改进的空间,但有害无益的网络谣言,显然没有倒逼治理进步的作用。只有打击惑乱人心的谣言,将造谣者绳之以法,才能起到惩一儆百的效果,整肃舆论场的正常秩序。

作为个人,也要多加警惕,提升辨别力,理性转发,别听风就是雨,结果成了谣言的二传手。

来源:7月21日《人民日报》  
作者:刘念